

教育部體育署

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

第 1 期 2 年計畫

(110/09~112/08)



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計畫主持人：姜義村教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目錄

壹、	前言	3
貳、	法律依據及相關函文	4
參、	願景、使命及目標	7
肆、	推動模式圖	8
伍、	推動主軸與進程	9
陸、	計畫內容（第 1 期 2 年計畫）	11
一、	主軸一：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與跨階段銜接	11
二、	主軸二：適應體育倡議發展與教學效益推廣	15
三、	主軸三：建立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	24
四、	主軸四：建構跨域適應體育支持系統	28
柒、	計畫進度表	30
一、	主軸一：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與跨階段銜接（第 1 年）	30
二、	主軸一：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與跨階段銜接（第 2 年）	31
三、	主軸二：適應體育倡議發展與教學效益推廣（第 1 年）	32
四、	主軸二：適應體育倡議發展與教學效益推廣（第 2 年）	33
五、	主軸三：建立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第 1 年）	34
六、	主軸三：建立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第 2 年）	34
七、	主軸四：建構跨域適應體育支持系統（第 1 年）	35
八、	主軸四：建構跨域適應體育支持系統（第 2 年）	35

壹、 前言

我國教育部體育署自民國 106 年起執行「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由學校為出發點，積極推展適應體育，除了開始執行「適應體育的倡議宣導」為首要工作外，並開始積極建立兩所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包括結構式與非結構式課程模式、友善校園推動)、辦理逾 20 場適應體育相關研習、4 場身心障礙家庭之體驗活動。除此之外，體育署學校體育組開始利用各類型新媒體倡議宣導活動，如 10 餘集適應體育倡議廣播節目、一場大型適應體育倡議宣導影片競賽等。經 106-109 年的積極推行，目前已建立一套適合於我國推展適應體育的倡議模式，我國的適應體育也完成第 1 階段四年的基礎建設工作。有鑑於近年來我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亟需發展中長程適應體育發展計畫，以利適應體育的永續推動。延續 109 年「研擬推展適應體育四年計畫」的成果，亦初步建立一套有利於我國推展適應體育之倡議模式與施政方向，亟需以中長程計畫持續推廣，服務更多的身心障礙族群。

貳、 法律依據及相關函文

我國教育部於 1994 年開始實施為期四年的「改進推展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至今已過 23 個年頭，但是於現階段的臺灣，仍有許多待改善的議題存在，如白皮書中所列出的待落實指標，內容包括「專業人力的不足」、「教學師資概念不清」、「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率低」、「身心障礙者體適能待加強」。近年來身心障礙學童的身心發展及運動權益逐漸受到關注，回顧國際體育運動發展之脈動，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 (UNESCO) 於 1978 年所擬訂之「國際體育運動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標榜「運動與體育是基本人權」，及「歐洲全民運動憲章」均揭櫫人類應享有參與體育運動的權利等宣示，各國政府亦逐漸重視及落實民眾的「運動人權」。

我國於 2013 年體育政策白皮書緒言中，也再一次地提及「運動人權」之其重要性，爾後於 2017 年修訂版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訂定學校體育核心指標於 2020~2023 年「提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達 10%」，相關法令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1 項，明訂體育主管機關為「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主管機關。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亦明文規定「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另於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與輔導、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再之，第 22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保障成績優良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

貢獻之個人或團體，予以獎勵及提供完善的輔導就業方式。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 新課綱)，CRPD 其宗旨以「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為其內涵。當中第 4 條第 1 項 (c) 款、第 8 條第 2 項 (b) 款提及，締約國應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並於各級教育體系，包括學齡前教育，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次之，第 30 條第 5 項，主張身心障礙族群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綜觀上述等法令，均要求學校體育政策應落實適應體育工作，因此當前亟需以「推展學校適應體育四年計畫」下列工作內容發展中長程適應體育發展計畫，以利適應體育的永續推動。

有關本計畫之相關法令依據如下表：

法條名稱	法條條號	內容細項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 4 條第 1 項(c)款	承諾「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第 8 條第 2 項(b)款	於各級教育體系，包括學齡前教育，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第 30 條第 5 項(a)款	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第 30 條第 5 項(b)款	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第 30 條第 5 項(c)款	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
	第 30 條第 5 項(d)款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第 30 條第 5 項(e)款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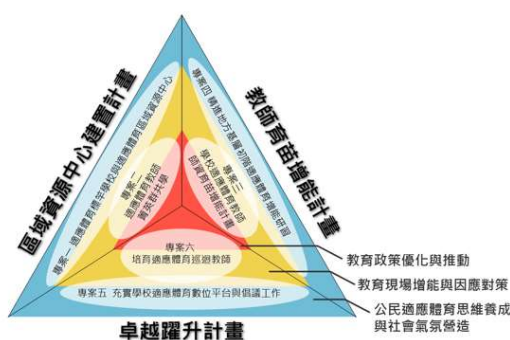
		的機會參加玩耍、娛樂以及休閒和體育活動，包括在教育體制中參加這類活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2 條第 11 項	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國民體育法	第 12 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與輔導、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013 年體育白皮書	第 1 章、緒言	提倡「運動與體育是基本人權」之意涵
2017 年體育白皮書	第 2 章 學校體育核心指標，長程目標(2020-2023)第 9 項	提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達 10% ，落實校園友善運動環境場域，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時間與運動量，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肥胖和健康等問題。

參、願景、使命及目標

2006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希望能夠「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其中在第 30 條明文中提及，國家應建立平等的基礎供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從事休閒與體育相關活動。此段條文的闡述，更加說明因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體能性活動的社會融合，除廣邀其從事傳統性的體育活動之外，更是應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訓練，提升專項能力並朝國際舞台邁進。另一方面，聯合國運動促進與和平發展辦公室 (UNOSDP) 認為，運動對於個人及社會整體有相當大的助益，其中能達到健康促進、疾病預防、促進性別平等、社會融合、建立和平等效益。為提升國家全面性發展，鼓勵人民運動已是國際上的趨勢。同樣地，身心障礙者亦為全國人民的一部分，因此現階段應極力推崇身心障礙者融入各項運動項目的參與。回顧我國推展的情況，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體育署後，為促使我國體育運動之革新與發展，因應時代脈動與時俱進，推出我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具體擘劃我國未來十年整體體育運動發展之目標、經費需求、實施方向與步驟。其中在有關適應體育的內容中提及，現階段對於「專業人力的不足」、「教學師資概念不清」、「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率低」、「身心障礙者身體適能待加強」。爾後於 2017 修訂版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訂定學校體育核心指標於 2020~2023 年「提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達 10%」，期待透過本計劃完成上述目標。

肆、 推動模式圖

依據 109 年「研擬推展適應體育四年計畫」的成果，我國中長期推動適應體育的模式應採階層式再造方案，以整體社會為基礎深植民眾對於適應體育的意識形態。次之，以建置學校適應體育區域資源中心、發展學校適應體育教師菁英暨社群共學、卓越學校適應體育品質為方法，提升整體教育現場之專業水平。最後透過研擬未來政策與師資培育系統，營造我國未來適應體育發展藍圖。其推動概念圖與詳細內容如圖一：



圖一、我國中長程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推動模式圖

依據上推動模式圖，本計畫規劃以四年期「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推展之，其四年計畫推動模式如圖二：

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概念圖



圖二、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模式圖

伍、 推動主軸與進程

依據圖二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模式圖，將其推動進程分為四大主軸，依序為「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與跨階段銜接」、「適應體育倡議發展與教學效益推廣」、「建立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及「建構跨域適應體育支持系統」，落實中央深化與地方深耕之適應體育推動，以達成計畫推動願景與成效。

推動策略	目的
主軸一：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與跨階段銜接	為協助中央主管機關發展適應體育相關政策，整合我國大專院校之現有高教師資，舉辦增能研習使其未來具備協助中央，輔導各地方推動十二年國教階段適應體育教學統整與資源，並發展相關科研，提供施政與政策擬定建議。
主軸二：適應體育倡議發展與教學效益推廣	整合推動我國適應體育重點學校之永續發展，並結合跨域專業之能量，進一步提升「適應體育」與「學生本位之素養導向」之倡議效果，落實我國各級學校持續重視與發展適應體育教學環境、資源與學習效益。
主軸三：建立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	服膺 CRPD 之融合理念，優化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以輔導跨域增能之形式，整合中央健體領域與特教領域輔導團，共同建立都會型、一般型與偏鄉型之合作模式，以加速推動全國適應體育增能之效益。
主軸四：建構跨域適應體育支持系統	為整合各地方健體與特教跨域合作發展適應體育之成效，透過建構支持系統，將其推動成效以論壇形式，進行發表與資料蒐集，以規劃未來中長程適應體育發展計畫，以達推動之永續性。

<p>第一年</p> <p>2021/09/01-2022/08/31</p>	<p>第二年</p> <p>2022/09/01-2023/08/31</p>	<p>第三年</p> <p>2023/09/01-2024/08/31</p>	<p>第四年</p> <p>2024/09/01-2025/08/3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諮詢委員會 • 召開適應體育策略發展共識營 • 成立適應體育倡議推動諮詢委員會 • 補助適應體育重點學校進行教學精進計畫 • 補助適應體育重點學校進行教學成果工作坊 • 成立適應體育輔導團工作諮詢委員會 • 召開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共識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大專體育教師輔導地方適應體育增能工作坊 • 舉辦大專體育教師輔導地方適應體育行動方案 • 跨域與倡議單位合作進行適應體育推廣 • 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素養導向倡議活動 • 建立都會型、一般型與偏鄉型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增能模式 • 聯合發表適應體育推動模式分享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適應體育跨階段推動諮詢委員會 • 召開跨階段適應體育發展共識營 • 成立適應體育教學效益諮詢委員會 • 補助適應體育重點學校舉辦教學效益分享會 • 補助適應體育重點學校進行教學躍升計畫 • 成立適應體育輔導團工作諮詢委員會 • 舉辦適應體育論壇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跨階段適應體育增能研習 • 補助跨階段適應體育推動行動方案 • 跨域與倡議單位合作進行適應體育推廣 • 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素養導向倡議活動 • 建立都會型、一般型與偏鄉型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增能模式 • 聯合發表適應體育推動模式分享研討會 • 規劃下階段中長程適應體育發展計畫

圖三、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重要進程

陸、 計畫內容（第 1 期 2 年計畫）

一、主軸一：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與跨階段銜接

（一） 主軸內容

據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提出的十年計畫（2013-2023）《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所提及雖我國教育部於 1994 年開始實施為期四年的「改進推展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至今仍有許多待改善的議題存在，如白皮書中所列出的待落實指標，內容包括「專業人力的不足」、「身心障礙者身體適能待加強」。

自 1997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後，融合教育在臺灣推行已 20 年，身障生就讀普通學校比例高達 95.9%（特殊教育通報網，2017），而相對應地，適應體育課程在這融合趨勢發展過程中卻面臨諸多挑戰。國高中小學各級學校在進行適應體育教學時，最大的困境就是：師資或人力的不足（57.28%）。因此辦理適應體育相關研習，來補足目前現場教師專業知能之不足，實為當務之急（黃潔茹、謝旻凱，2013；陳麗如等，2014）。

故本計畫將邀請適應體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成立「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諮詢委員會」與「適應體育發展中心」，透過「適應體育策略發展共識營」的辦理與討論擬定年度計畫，讓全國北中南東各區大專院校體育教師，都有機會參與「輔導地方適應體育教學增能工作坊」，以利後續推動輔導地方適應體育之「行動方案」，提供解決現場適應體育困境之範例；期盼透過大專體育教師的參與，帶動地方國高中小學的適應體育發展，提升整體教育現場之學習專業。

（二） 目標族群

本計畫之目標族群為各級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及體育教師，以及具

影響力能推動國內政策方向之政府相關立法人員、專家學者或相關家長團體，除深化與豐富上述目標族群的適應體育教學知能，促進跨階段教師的銜接相互交流刺激，並經長期推動後以豐富的教學資源與行動方案，來提升適應體育教學現場品質並維護身心障礙生學習權益。

(三) 實施方法與實施流程 (兩年期)

主軸一之實施方法與流程具有下列四大亮點：

1. 亮點一「策略發展共識」：邀集適應體育專家擬定發展計畫
邀請體育、媒體、特殊教育與適應體育等各領域聚影響力之學者專家或資深現場教師，籌組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諮詢委員會，並透過共識營發展擬定推動計畫。
2. 亮點二「政策研擬」：研擬並推動學校適應體育政策
透過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諮詢委員會之推動，蒐集現場教師、教練、身心障礙家長對學校適應體育政策之建議，參考國際適應體育推行現況，研擬學校適應體育相關政策並進行推動。
3. 亮點三「共學共好」：建立大專及地方適應體育圈共學共好機制
透過各地大專院校體育教師共同推動地方適應體育增能工作坊，增進地方適應體育教師相關知能與大專體育教師進階知能，推動大專體育教師輔導地方適應體育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國高中小學適應體育發展並解決現場問題。

4. 亮點四「資源盤點」：盤點全國各地具適應體育知能之教師透過相關課程培訓名單，盤點全國各地具適應體育知能之教師，建立相關人才資料庫，並針對相關人才進行培訓及組織相關工作坊，可作為相關研習課程推動及後續計畫建立教材及研究資料庫之合作名單。

(四) 合作團隊/專業單位

本主軸將廣邀我國適應體育推動的相關單位合作，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等相關學術單位，並擬與教育部體育署、國教署、高教司、學務特教司、地方政府相關體健科、特教科、各大學適應體育相關領域教授，以及辦理適應體育經驗之適應體育數位平台團隊或民間機構團體等產官學相關單位配合，進行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與跨階段銜接相關工作。以下為目前已允諾合作之學校與學者專家：

學者專家

- | | | |
|----|--------------|-------|
|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 林靜萍教授 |
| 2. | 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 | 陳美莉教授 |
| 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 王鶴森教授 |
| 4. | 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 | 朱彥穎教授 |
| 5.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 張家昌教授 |
| 6.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 潘倩玉教授 |
-

(五) 推動策略

1. 廣邀適應體育領域專家學者，籌組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諮詢委員會，透過會議與每年至少 1 場次之共識營共同研擬推動計畫。
2. 結合北中南東各區大專體育教師，每年分別辦理 1 場次大專體育教師輔導地方適應體育增能研習，增進地方適應體育教師相關知能以及大專體育教師適應體育輔導之知能。
3. 每年補助 10 所大專體育教師輔導地方適應體育發展之行動方案，藉以帶動地方國高中小學適應體育發展並解決現場問題。
4. 整合適應體育相關人才資料，作為相關政策或研習課程之推動人員，由培訓後之適應體育教師在教育現場中實際發揮影響力。
5. 整合身心障礙學生、教師與家長社群，點、線、面串連建立起民間力量推動適應體育之發展力量。

(六) 預期效益

本主軸期能透過本主軸鼓勵並整合我國目前大專院校體育與特殊教育專業教授群，願意以服務社會之專業熱情，在全國各地分享在地資源，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教階段之適應體育工作。

(七) 成果評估指標

1. 第 1 年度
 - (1) 指標一：完成籌組「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諮詢委員會」。
 - (2) 指標二：召開「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諮詢會議」至少 2 場，

並完成該年度「適應體育行動藍圖」。

- (3) 指標三：辦理「適應體育策略發展共識營」1 場次，並完成簽署該年度「適應體育推動宣言與行動綱領」。
- (4) 指標四：完成北中南東各區「大專體育教師輔導地方適應體育增能工作坊」各 1 場次，培養各區域「適應體育輔導種子教師」共 20 位。
- (5) 指標五：補助 10 所大專體育教師輔導地方適應體育行動方案。

2. 第 2 年度 (合計第 1 年度已達成之成果指標)

- (1) 指標一：持續運作「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諮詢委員會」。
- (2) 指標二：24 個月共計召開「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諮詢會議」至少 4 場，並完成該年度「適應體育行動藍圖」。
- (3) 指標三：24 個月共計辦理「適應體育策略發展共識營」2 場次，並完成簽署該年度「適應體育推動宣言與行動綱領」。
- (4) 指標四：24 個月共計完成北中南東各區「大專體育教師輔導地方適應體育增能工作坊」各 2 場次，培養各區域「適應體育輔導種子教師」共 40 位。
- (5) 指標五：24 個月合計補助 20 所大專體育教師輔導地方適應體育行動方案。

二、主軸二：適應體育倡議發展與教學效益推廣

(一) 主軸內容

為推動臺灣體育運動發展，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提出的十年計畫 (2013-2023)《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其中特別將「適應體育」一詞獨立說明。經分析國內現階段適應體育待改善之課題，以教師質量差異、

個別化概念不足、缺乏運動環境等為首需改善之議題。體育署於 106 至 109 年已陸續協助初步完成建置八所標竿學校，並每年補助各縣市辦理適應體育相關研習，為持續推動地方適應體育的發展而努力。本主軸將銜接過去「點」的推廣，延伸至「線」的连接，至「面」的推展，故將補助適應體育重點學校持續鼓勵其發展相關精進計畫，並透過與倡議團體合作跨域倡導適應體育之重要性，將其成果完整展現於國人面前。同時也將持續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素養導向倡議活動，建構一更完善的適應體育發展環境。

(二) 目標族群

本計畫之目標族群為具影響力能推動國內政策方向之政府相關立法人員及專家學者，以及各級教育階段適應體育重點發展學校之特殊教育及體育教師、特殊教育和特殊需求及其相關家長團體，除深化與豐富上述目標族群的適應體育教學知能，以及倡議普通學生、一般社會大眾、一般教師等相互交流刺激，經長期推動後以豐富的教學資源，來提升適應體育教學現場品質並維護身心障礙生學習權益。

(三) 實施方法與實施流程 (兩年期)

主軸二之實施具有七大亮點，分別敘述如下：

1. 亮點一「建立願景」：舉行揭牌儀式與記者會

為使社會大眾更了解及重視適應體育之倡議，擬成立「適應體育發展中心」並舉行揭牌儀式與記者會，透過相關媒體及多元平台，宣導適應體育政策方向。

2. 亮點二「倡議權益」：結合專業影音與社群以多元管道主動推

播「適應體育」相關訊息

建構於過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障礙者運動健康與適應體育研究室」長期經營特殊教育教師、體育教師、身心障礙運動教練、特教學生與關心身心障礙者之家長團體及社會大眾社群。本計畫除透過該研究室原有之 FB 粉絲團、YouTube 頻道與 Line 群組，並且與專業之倡議相關專業合作，藉由更專業及多元的平台，以新聞稿、深度專欄報導、相關人物及適應體育教學之影音等方式，提高倡議普及率期使適應體育之概念推行更加全面。

3. 亮點三「知識專欄」：建立適應體育專有名詞圖文之延伸知識專欄

本計畫擬持續完成 109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適應體育專有名詞圖文說明」延伸知識專欄，撰寫更多元的主題，更加深化圖文中隱含的適應體育概念。由圖卡知識引導至各教師在教學實務上之嶄新教學想法更因應新課綱中圖像學習與理解的學習示例，有效推廣國內適應體育教學師資之相關知能。

4. 亮點四「新知電子報」：適應體育專題專欄及新知電子報

為使受眾接軌國際適應體育新知，本專案透過與廠商合作製做電子報，預計一年至少發行 6 則，內容分別為適應體育專題專欄的撰寫及重要國外對於適應體育相關研究之文獻分享，專欄每期至少 1 篇，並搭配其他相關主題，提升受眾對適應體育之相關知能。

5. 亮點五「全國競賽」：舉辦適應體育腳本及倡議影片徵選比賽暨北中南東影展座談會

透過競賽獎勵的方式鼓勵教育第 1 現場特殊教育教師、體育教師、社會大眾拍攝以「適應體育」為主題，撰寫紀錄片腳本及拍攝倡議影片。徵選出優秀腳本後將由專業攝影團隊進駐學校攝影，讓更多適應體育實施現況在專業鏡頭中展現。影片競賽之獲獎影片，舉辦北中南東各 1 場全國巡迴式適應體育博愛影展，並於各組影片播放後進行影片分享座談會，藉此倡導適應體育之重要性並使觀眾說出自己的想法產生共鳴，另外邀請身心障礙體育選手於影展中進行自身經驗之分享。

6. 亮點六「公開觀課」：推動適應體育公開觀課並發行教案

鼓勵適應體育重點學校、研習課程參與人員共同編輯教案，並針對教案內容進行實作及公開觀課，擬與現行相關體育團體合作（如：草根體育），彙整成書面教案及影片式教學影片公開發行，推廣教案使用方式，提供現場教師更豐富的教育資源。

7. 亮點七「影片倡議」：充實「適應體育數位平台 YouTube 頻道」

本專案將在目前已架設之 YouTube 頻道上擴充內容，影片內容可包含直播談話、適應體育新知短片、校園適應體育紀實片、適應體育倡議短片、並與現行相關體育團體合作（如體育學會、各運動單項協會、中華民國殘障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透過經營 YouTube 頻道，讓適應體育有更多不同的面貌呈現在閱聽人面前。

(四) 合作團隊/專業單位

本主軸除主軸一之合作單位外，將規劃與目前具倡議經驗之新媒體單位合作（如：動一動、運動筆記、運動視界、關鍵評論網....等），並

與過去已有長期合作的相關媒體，如台北勞工教育電台（台北都會音樂台 Bravo FM91.3）、GOODTV 電視台、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等，應用 Facebook、Line 與 YouTube 等主流網路媒體、網路社群與通訊軟體，進行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與跨階段銜接相關工作。

除了上述之外，亦將積極鼓勵過去適應體育重點發展學校加入此主軸，積極投入推動工作，

全國適應體育重點發展學校

1. 高雄市長五權國民小學
 2.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3. 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5. 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
 6. 新北市立文德國民小學
 7.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8.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五) 推動策略

1. 成立「適應體育倡議推動諮詢委員會」規劃與兩家倡議單位跨域合作，以新聞稿、深度專欄報導、相關人物及適應體育教學之影音等方式，向一般社會大眾推廣適應體育概念。
2. 整合適應體育相關人才資料，作為相關政策或研習課程之推動人員，由培訓後之適應體育教師在教育現場中實際發揮影響力。
3. 藉由網路適應體育教學平台及網路社群提供各地學校特教老師、體育老師、相關團體即時適應體育相關研習活動、工作坊、講座、國內外新知或計畫徵求的訊息。

4. 推動跨界合作（如媒體、運動團體、體育老師相關社群、教師會、各縣市相關輔導團、學會等）進行適應體育相關倡議。
5. 提供適應體育重點學校進行教學精進與躍升、教學成果與教學效益分享會或工作坊之補助，責成適應體育教案之達成與公開分享，並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素養導向倡議活動。

(六) 預期效益

1. 成立「適應體育發展中心」並舉行揭牌儀式與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宣導適應體育政策方向。
2. 「學校適應體育政策研擬與發展諮詢」專家委員能提供專業建議持續優化適應體育相關政策、師資培訓及倡議工作。
3. 以適應體育重點學校銜接過去地方適應體育之發展基礎，以各地的「點」延伸至「線」的連接，再到面的推展，鼓勵關注適應體育之教師與學校持續精進，並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素養導向倡議活動，建構更完善的適應體育發展環境。
4. 發展與整合我國適應體育相關資源，提供適應體育教師、一般特教老師與體育老師、特殊學生與家長、相關社會福利或身心障礙者權益倡議團體的數位學習交流平台，進而建立有效的雙向學習與互惠機制。並依據資安法、個資法、教育部及體育署之資安個資保護規範，辦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應辦事項。
5. 透過適應體育課程的倡議活動如教案徵選、影展等，提高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相關社福團體對於特殊學生的運動權益的覺醒度，鼓勵其共同推展適應體育。
6. 與專業影音公司合作，增加「適應體育」該專有名詞於網路

平台(Facebook 粉絲專頁、適應體育)與自媒體(廣播、YouTube 頻道)的曝光度，並以更淺顯易懂的詞彙來描述「適應體育」與「倡議」，提高一般民眾對適應體育的認識、了解與關注，並能營造社會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共同參與運動的友善氛圍。

7. 透過多元管道推播，讓適應體育相關從業人員第 1 時間收到資訊(例如電子季刊)，不再是需要等待公文流程，縮短時間提高資訊宣導效率。

(七) 成果評估指標

1. 第 1 年度

- (1) 指標一：完成籌組「適應體育倡議推動諮詢委員會」。
- (2) 指標二：完成與 2 個倡議團體合作進行適應體育倡議案。
- (3) 指標三：補助至少 4 所適應體育重點學校進行教學精進計畫。
- (4) 指標四：補助至少 4 所適應體育重點學校進行教學成果工作坊。
- (5) 指標五：舉行「適應體育發展中心」揭牌儀式和記者會。
- (6) 指標六：推行至少 20 篇適應體育專有名詞圖文。
- (7) 指標七：發行至少 6 篇適應體育專題專欄。
- (8) 指標八：發行至少 6 期適應體育新知電子季刊。
- (9) 指標九：公開發行至少 15 組適應體育教案。
- (10) 指標十：舉辦 1 場學校適應體育徵文與微電影競賽暨頒獎典禮。
- (11) 指標十一：舉辦北中南東各區至少 1 場之學校適應體育影展。
- (12) 指標十二：發行至少 4 部學校適應體育倡議影音作品並於公開平台進行露出。

2. 第 2 年度 (合計第 1 年度已達成之成果指標)

- (1) 指標一：24 個月共計完成與兩個倡議團體合作進行適應體育倡議案。
- (2) 指標二：24 個月共計補助至少 8 所適應體育重點學校進行教學精進計畫。
- (3) 指標三：24 個月共計補助至少 8 所適應體育重點學校進行教學成果工作坊。
- (4) 指標四：24 個月共計推行至少 40 篇適應體育專有名詞圖文。
- (5) 指標五：24 個月共計發行至少 12 篇適應體育專題專欄。

- (6) 指標六：24 個月共計發行至少 12 期適應體育新知電子季刊。
- (7) 指標七：24 個月共計公開發行至少 30 組適應體育教案。
- (8) 指標八：24 個月共計舉辦 2 場學校適應體育徵文與微電影競賽暨頒獎典禮。
- (9) 指標九：24 個月共計舉辦北中南東各區至少 4 場之學校適應體育影展。
- (10) 指標十：24 個月共計發行至少 8 部學校適應體育倡議影音作品並於公開平台進行露出。

三、主軸三：建立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

(一) 主軸內容

本主軸三之目的為希冀藉重健康與體育領域與特殊教育領域之輔導團協力合作，共同推動地方適應體育各項業務，積極建構各縣市政府舉辦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的標準化流程與品質管考，進而輔導各縣市舉辦適應體育初（進）階教師增能研習及推動各項適應體育相關作業。透過各科輔導團之專業合作，可極大化適應體育中融合教育之精神，並藉由屬地化增能模式之建立，提供更優質的增能研習內容，並盤整各縣市之環境與資源，並挹注其所需資源與輔導，最終，除增進各級學校教師之教學技能與專業素養外，也能藉此改善身心障礙學生於學校運動環境以及人力支援的有效率運用，藉此落實適應體育之發展。

故將邀請適應體育及特殊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成立「適應體育輔導團工作諮詢委員會」，透過與各縣市之「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與特殊教育領域輔導團」共同合作開發各縣市之適應體育增能模式，並為使各地方發展順利及資源極大化應用，將其模式分為都會型縣市、一般型縣市及偏鄉型縣市，以利協助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舉辦適應體育增能研習及各項適應體育推動作業。

(二) 目標族群

本計畫之目標族群為各縣市之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與特殊教育領域輔導團，透過本計畫團隊之輔導，媒合不同專業領域輔導團進行跨域合作，共同開發各縣市之屬地化適應體育增能模式，提供各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辦理優質的適應體育增能研習及各項適應體育推動作業。

(三) 實施方法與實施流程 (兩年期)

主軸三之實施具有四大亮點，分別敘述如下：

1. 亮點一「開發資源再造模式」：結合健體領域輔導團
結合 CRPD 之精神與全人健康之教育方針，與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合作，共同發展各縣市不同地域性適應體育增能模式，培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健康休閒活動，形塑終身運動的習慣，實踐健康的生活。
2. 亮點二「關鍵體育知能挹注」：結合特殊教育輔導團
結合特殊教育輔導團之專業能量，並提升其體育相關知能，因應學生適應體育個別需求，善用課程之調整與普特合作模式之修正，讓每個學生都有運動參與的平等機會，並落實融合教育之精神。
3. 亮點三「跨域推動在地深耕」：建構健體與特教輔導團合作機會
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及特殊教育領域輔導團之不同專業，推動學校適應體育之跨域深耕，初步共同推動各縣市之屬地化適應體育增能模式。
4. 亮點四「釋放增能知識力」：推動模式分享研討會
透過健康與體育領域及特殊教育領域輔導團於都會型、一般型與偏鄉型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之增能模式成果累積後，辦理模式經驗分享研討會，以利後續投入之教師團體適應體育之發展。

(四) 合作團隊/專業單位

本主軸將與全國各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及特殊教育領域輔導團

共同合作，並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適應體育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指導。以下為目前已允諾合作之學校與學者專家：

學者專家

- | | | |
|-----|-----------------|-------|
|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 林靜萍教授 |
| 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 掌慶維教授 |
| 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吳亭芳教授 |
| 4.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 王鶴森教授 |
| 5.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詹元碩教授 |
| 6.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 張家昌教授 |
| 7.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 潘倩玉教授 |
| 8.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 | 巫昌陽教授 |
| 9.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 尚憶薇教授 |
| 10. | 國立台東大學 體育學系 | 陳玉枝教授 |
-

(五) 推動策略

1. 結合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之專業，共同開發不同縣市型態之增能模式，
2. 結合總計畫之平台進行適應體育增能模式之倡議與宣導，並進行全國性成果發表研討會議，提供相關專業知能與資訊，鼓勵各縣市之體育教育與特教教師加入增能進修。

(六) 預期效益

本主軸期能鼓勵並整合我國目前各縣市之健康與體育體及特教領

域之輔導團教師成員，發揮其各科領域之專業及願以服務社會之熱情，共同研擬並依縣市型態發展所合適之適應體育增能模式，優化未來各縣市適應體育增能研習之效益。

(七) 成果評估指標

1. 第 1 年度

- (1) 指標一：完成籌組「適應體育輔導團工作諮詢委員會」。
- (2) 指標二：建置至少 2 個都會型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增能模式。
- (3) 指標三：建置至少 2 個一般型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增能模式。
- (4) 指標四：建置至少 2 個偏鄉型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增能模式。
- (5) 指標五：舉辦至少 1 場聯合各縣市適應體育推動模式分享研討會。

2. 第 2 年度 (合計第 1 年度已達成之成果指標)

- (1) 指標一：24 個月共計建置至少 4 個都會型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增能模式。
- (2) 指標二：24 個月共計建置至少 4 個一般型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增能模式。
- (3) 指標三：24 個月共計建置至少 4 個偏鄉型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增能模式。
- (4) 指標四：24 個月共計舉辦至少 2 場聯合各縣市適應體育推動模式分享研討會。

四、主軸四：建構跨域適應體育支持系統

(一) 主軸內容

本主軸依主軸三「建立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模式」之基礎，並同步參考過往研究與計畫執行經驗，召開「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共識會議」，擬定並建構適應體育教學第1現場之體育、特教或其他教師之支持系統，並滾動式修正主軸三於都會型、一般型與偏鄉型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之增能模式，待有初步成果後，舉辦適應體育論壇會議，並規劃下階段中長程適應體育發展計畫。

(二) 目標族群

主軸四之目標族群為各縣市之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與特殊教育領域輔導團成員，透過主軸三之增能輔導因不同環境脈絡造成之差異，將透過本主軸進行共識之協調提供穩定支持。

(三) 實施方法與實施流程 (兩年期)

本主軸重點在於四年計畫的後2年，前2年度最重要的工作於建構健體領域輔導團與特殊教育輔導團的合作機制：

1. 亮點一「跨域合作支持系統」：建立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共識

透過主軸三「建立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模式」之介入工作，提供健體與特教跨領域輔導團合作開發不同地域性之適應體育增能模式，然因不同文化脈絡與環境因素等造成之困難，將透過本主軸進行共識之協調提供穩定支持。

(四) 合作團隊/專業單位

本主軸將與全國各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及特殊教育領域輔導團共同合作，並邀請主軸一至主軸三之合作教授群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適應體育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指導。

(五) 推動策略

透過辦理「共識會議」提供跨界合作之輔導團共識協調與合作之穩定支持。

(六) 預期效益

形塑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及特殊教育領域輔導團於適應體育之共同合作機制。

(七) 成果評估指標

1. 第 1 年度

指標一：完成至少 1 場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共識會議，並簽署「共同推動適應體育合作宣言與行動綱領」。

2. 第 2 年度 (合計第 1 年度已達成之成果指標)

指標一：24 個月共計完成至少 2 場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共識會議，並簽署「共同推動適應體育合作宣言與行動綱領」。

柒、計畫進度表

一、主軸一：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與跨階段銜接（第1年）

工作項目	第 1 個月	第 2 個月	第 3 個月	第 4 個月	第 5 個月	第 6 個月	第 7 個月	第 8 個月	第 9 個月	第 10 個月	第 11 個月	第 12 個月
完成籌組「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諮詢委員會」	**	**	**									
召開「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諮詢會議」	**	**	**				**	**	**			
辦理「適應體育策略發展共識營」	**	**	**	**								
完成北中南東各區「大專體育教師輔導地方適應體育增能工作坊」			**	**	**	**	**	**	**	**	**	**
補助 10 所大專體育教師輔導地方適應體育行動方案			**	**	**	**	**	**	**	**	**	**
成果彙整										**	**	**

二、主軸一：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與跨階段銜接（第2年）

工作項目	第 1 個月	第 2 個月	第 3 個月	第 4 個月	第 5 個月	第 6 個月	第 7 個月	第 8 個月	第 9 個月	第 10 個月	第 11 個月	第 12 個月
持續運作「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諮詢委員會」	**	**	**	**	**	**	**	**	**	**	**	**
召開「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諮詢會議」	**	**	**				**	**	**			
辦理「適應體育策略發展共識營」	**	**	**	**								
完成北中南東各區「大專體育教師輔導地方適應體育增能工作坊」			**	**	**	**	**	**	**	**	**	**
補助 10 所大專體育教師輔導地方適應體育行動方案			**	**	**	**	**	**	**	**	**	**
成果彙整										**	**	**

三、主軸二：適應體育倡議發展與教學效益推廣（第1年）

工作項目	第1 個月	第2 個月	第3 個月	第4 個月	第5 個月	第6 個月	第7 個月	第8 個月	第9 個月	第10 個月	第11 個月	第12 個月
完成籌組「適應體育倡議推動諮詢委員會」	**	**	**									
完成與兩間倡議團體合作進行適應體育倡議案		**	**	**	**	**	**	**	**	**	**	**
補助至少四所適應體育重點學校進行教學精進計畫			**	**	**	**	**	**	**	**	**	**
補助至少四所適應體育重點學校進行教學成果工作坊			**	**	**	**	**	**	**	**	**	**
舉行「適應體育發展中心」揭牌儀式和記者會	**	**										
適應體育專有名詞圖文、專題專欄、電子季刊、教案與倡議影音作品		**	**	**	**	**	**	**	**	**	**	**
舉辦徵文與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與影展					**	**	**	**	**	**	**	**
成果彙整										**	**	**

四、主軸二：適應體育倡議發展與教學效益推廣（第2年）

工作項目	第1 個月	第2 個月	第3 個月	第4 個月	第5 個月	第6 個月	第7 個月	第8 個月	第9 個月	第10 個月	第11 個月	第12 個月
完成與兩間倡議團體合作進行適應體育倡議案		**	**	**	**	**	**	**	**	**	**	**
補助至少四所適應體育重點學校進行教學精進計畫			**	**	**	**	**	**	**	**	**	**
補助至少四所適應體育重點學校進行教學成果工作坊			**	**	**	**	**	**	**	**	**	**
適應體育專有名詞圖文、專題專欄、電子季刊、教案與倡議影音作品		**	**	**	**	**	**	**	**	**	**	**
舉辦徵文與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與影展					**	**	**	**	**	**	**	**
成果彙整										**	**	**

五、主軸三：建立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第1年）

工作項目	第1個月	第2個月	第3個月	第4個月	第5個月	第6個月	第7個月	第8個月	第9個月	第10個月	第11個月	第12個月
籌組「適應體育輔導團工作諮詢委員會」	**	**	**	**	**	**	**	**	**	**	**	**
建置都會型、一般型、偏鄉型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增能模式		**	**	**	**	**	**	**	**	**	**	**
適應體育推動模式分享研討會							**	**	**	**	**	**
成果彙整										**	**	**

六、主軸三：建立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第2年）

工作項目	第1個月	第2個月	第3個月	第4個月	第5個月	第6個月	第7個月	第8個月	第9個月	第10個月	第11個月	第12個月
籌組「適應體育輔導團工作諮詢委員會」	**	**	**	**	**	**	**	**	**	**	**	**
建置都會型、一般型、偏鄉型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增能模式		**	**	**	**	**	**	**	**	**	**	**
適應體育推動模式分享研討會							**	**	**	**	**	**
成果彙整										**	**	**

七、主軸四：建構跨域適應體育支持系統（第1年）

工作項目	第1 個月	第2 個月	第3 個月	第4 個月	第5 個月	第6 個月	第7 個月	第8 個月	第9 個月	第10 個月	第11 個月	第12 個月
完成健體與特教 領域輔導團共識 會議	**	**	**	**	**	**	**	**	**	**	**	**
成果彙整										**	**	**

八、主軸四：建構跨域適應體育支持系統（第2年）

工作項目	第1 個月	第2 個月	第3 個月	第4 個月	第5 個月	第6 個月	第7 個月	第8 個月	第9 個月	第10 個月	第11 個月	第12 個月
完成健體與特教 領域輔導團共識 會議	**	**	**	**	**	**	**	**	**	**	**	**
成果彙整										**	**	**

